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81008 号

当事人：郑州港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JYAA23M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田园新城8号楼1单元604室

法定代表人：杨奎 身份证号码：410184198805054459

本机关于 2025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运输土方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6月12日在滨河东路与会展五路交叉口西侧，实施了运输土方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经现场测量，遗撒长度有19米，本机关2025年6月12日对你单位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81008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6月13日18时00分前对你单位所遗撒的土方进行清理，你单位已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

〔2025〕第25081008号1份；6.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7. 现场照片及说明2份；8.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25081008号1份；10. 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5日向你单位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08100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请陈述、申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其他类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三、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50米以下的。处罚基准：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7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